



发文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标 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征集国家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通知

发文字号：工信厅联节函〔2021〕65号

成文日期：2021-04-02

发布日期：2021-04-12

发布机构：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分 类：节能与综合利用

两部门关于征集国家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征集国家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通知

工信厅联节函〔2021〕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中央企业：

按照《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部署，为加快先进节水工艺、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推广，提升工业用水效率，现启动国家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及类别

征集范围重点包括钢铁、石化化工、纺织染整、造纸、食品、皮革、制药、建材、有色金属、机械、煤炭、电力等工业行业废水污水再生利用、高效冷却或洗涤、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用水智能管控等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以及适用于黄河流域、京津冀等严重缺水地区和长江经济带等水环境敏感地区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等。

按工艺、技术和装备所处阶段，主要分为研发类、产业化示范类和推广应用类。

（一）研发类：指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集成创新等方式，实现重大技术突破、已有阶段性成果、节水效果明显、知识产权明晰，并经用户初步验证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二）产业化示范类：指技术基本成熟、知识产权明晰、节水效果显著、推广应用前景广阔、已具备应用基础条件但尚未实现产业化的重大关键工艺、技术和装备。

（三）推广应用类：指技术成熟、装备性能稳定、节水效果好、知识产权明晰、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目前已有成熟应用案例，技术普及率相对较低，但已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二、申报程序

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工业节水工艺、技术、装备研发和生产单位，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分类填报《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申报书》（附件1、2、3），并上传相关支撑材料。通过平台进行网上审核，择优推荐，并于2021年6月11日前通过平台报送《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推荐汇总表》（附件4）及申报材料。请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央企业参照前述程序，分别组织本行业、本集团申报工作。

三、联系方式

(一)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联系人: 秦洁璇 袁令

电 话: 010-68205367

传 真: 010-68205368

邮 箱: jsc@miit.gov.cn

(二) 水利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

联系人: 朱明明

电 话: 010-63206014

传 真: 010-63206044

邮 箱: jsbglc@mwr.gov.cn

附件:

1. 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申报书(研发类).doc
2. 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申报书(产业化示范类).doc
3. 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申报书(推广应用类).doc
4. 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推荐汇总表.doc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2021年4月2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分享:   +

[【返回顶部】](#) [【关闭窗口】](#) [【打印本页】](#)



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 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 100804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 bm07000001 京ICP备 04000001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